



2014 年届会

临时议程* 项目 5(c)

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好牧人慈悲圣 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的规定分发。

* E/2014/1/Rev.1，附件二。



陈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必须详尽阐述一项关于人人享有最低标准社会保护的目标。诚如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2 年 6 月第 202 号建议所作概述, 执行国家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将能解决在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正面临的和新出现的挑战, 并为将来能一致、连贯地持续取得实效做好准备。这些最低标准如能得到执行, 便意味着在实现不让一个人落后的转型议程方面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了一步。劳工组织第 202 号建议获得劳工组织成员国和同等数量的成员国工人与雇主代表团的一致认可。该建议迄今已得到 90 多个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

对于实现消除贫困和减少不平等来说, 基于权利的国家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是全面、不可或缺的首要社会政策工具。精心制定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将积极增强性别平等, 这是因为社会保护的保障措施可产生多重和相互关联的有益影响, 从而形成良性循环。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鼓励各国政府根据本国的优先次序, 继续发展、完善和落实包容、有效和可持续的社会保护制度和社会保护最低标准, 造福全体社会成员。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明确指出, 社会保护可作为一种手段, 用以解决导致妇女和女童在其生命周期内受到异常严重的贫困影响的多重和交叉因素。

社会保护最低标准:

(a) 概念清晰。体现了一项实现人类可持续发展之社会层面并避免不同社会目标彼此竞争的综合和连贯的目标, 国家一级的制订工作正在顺利进行;

(b) 技术上可行且目标宏伟。在事实证明可行且可负担的同时, 手段灵活、目标清晰, 并且具体、可衡量;

(c) 政治上被接受和可接受。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产生于参与式国家政策制定和标准, 业已获得全球一致公认。

事实还证明, 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可用于消除极端贫困、减少不平等、增进性别平等、提升民众的受教育程度、确保贫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健康改善并提高劳动队伍的生产力。

几乎没一个国家都存在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财政空间, 有许多备选办法可用。所需要的不过是拿出投资于人民的政治意愿。具体国家的有效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可以逐步扩大, 并且通过公共支出再分配, 是可负担得起的和财政上可持续的。可通过削减军事支出、增加税收、打击非法资金流动、调整债务结构和采用更具通融性的宏观经济框架来实现对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供资。执行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可带来重要的宏观经济惠益并扩大反周期缓冲资本的存在, 从而减少经济走弱的负面影响。

精心制定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是危机时期的经济和社会稳定器，在财政危机时期绝不应该受到削弱。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使得解决现正面临的和新出现的挑战真正成为可能。
